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lion_0614@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80300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080300482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108年5月27日召開研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

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附件四、第六點附件

五、附件六修正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蘇委員國樑、張委員長海、林委員鎮洋、楊委員蘭清、林委員志棟、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會法規委員會、企劃處、技術處

副本：電 2019/06/10 文
交 16:58:34 章





**研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
第五點附件四、第六點附件五、附件六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洪彥斌

伍、會議緣起：

本會為提升廠商對於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參與度，爰檢討修正頒發要點內容如下：

- 一、配合承認分包廠商時機政策，放寬分包廠商參與公共工程金質獎之規定，擬刪除頒發要點第 3 點第 1 款第 1 目「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及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等文字，僅保留「其中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二、鑒於軌道建設是國家發展相當重要之基礎建設，且其工程項目內容較為特殊，係包含土木及機電設備之整合性系統工程，也是因應綠色交通運輸之趨勢，故將土木工程類之軌道運輸工程獨立，增設頒發要點第 4 點第 1 款第 3 目工程分類「(5)軌道工程類」。
- 三、考量近年來各機關均積極參與公共工程金質獎，參選案件逐年增加，屢創新高，為要求各機關秉持擇優參選精神，避免超額提報案件，以達到金質獎推薦之公平性，故修正頒發要點第 4 點第 1 款第 6 目第 1 小目，各機關之推薦件數，原以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之優良工程件數，以不超過查核期程已查核件數二十五分之一為原則，修正為「以不超過查核期程已查核件數二

十五分之一為限」。

四、茲就上述建議修訂條文，邀請專家學者、產業公會及相關機關開會研商。

陸、討論及決議：(依發言順序)

一、「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下稱頒發要點)第3點第1款第1目—放寬施工廠商之分包廠商參與公共工程金質獎之規定：

(一)工程會建議修正內容：

配合承認施工廠商之分包廠商實績政策，放寬該分包廠商參與公共工程金質獎之規定，擬刪除頒發要點第3點第1款第1目「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及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等規定，僅保留「其中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產業界意見：

1.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支持放寬分包廠商參選資格，建議提供分包契約基本架構內容予主辦機關、得標廠商及分包廠商參考。
2.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關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之時間點建議妥適訂定，並試行後再定期檢討。
3. 中華民國大地技師公會：同意修正分包廠商參選規定。
4.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頒發要點第3點第1款第1目所訂頒發對象，如屬統包工程應如何適用；另就分包契約之提報時間，建議原則性訂定。
5. 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包工程中設計單位若

列為分包單位，則其分包金額不可能達到 25%，建議於附件一表一備註說明設計單位不受分包金額 25%之限制。

6.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有關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認定，建議應就分包廠商承攬之工作項目所對應主契約金額計算分包比率，而非以分包契約實際金額計算。
7.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同意修正分包廠商參選規定，另分包比率之計算，與顧問公會意見一致。

(三)機關意見：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分包廠商納為金質獎獎勵對象，近年執行現況僅大工程才会有分包廠商，建議評審時應慎重，確實依貢獻度擇優給獎。
2. 內政部：有關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 25%以上，實務如何認定？

(四)專家學者意見：

1. 楊蘭清委員：頒發要點第 3 點第 1 款第 1 目已明確定義分包廠商為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爰設計單位不屬分包廠商範疇，而統包工程之設計單位如有不同領域之多家廠商，建議擇一代表廠商推薦參選。
2. 蘇國樑委員：原規定施工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之規定容易造成設限，不易符合參選條件，同意刪除。

(五)工程會說明：

1. 分包契約屬廠商間民事契約，基於契約自由，本會並無訂定分包契約範本或架構。
2. 頒發要點僅規定分包契約須報備於機關，並經機關同意後推薦參選，係規範分包廠商參選金質獎之基本條件，至於報備

時間點，尚無限制之必要性，避免限縮分包廠商參選資格。

3. 金質獎歷年皆有統包工程獲獎，統包廠商本可併列設計單位及施工廠商，統包工程如屬廠商共同承攬模式者，亦依各廠商於該標案負責之任務項目給獎；統包廠商之分包廠商參選資格將於備註欄位說明。

結論：同意修正頒發要點第 3 點第 1 款第 1 目內容(含附件)；有關統包工程之分包廠商參選資格，應參酌與會機關、公會及委員之建議，於相關推薦表備註說明，避免執行爭議；另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之計算方式亦應一併說明。

二、頒發要點第 4 點第 1 款第 3 目—增設工程分類「(5)軌道工程類」：

(一)工程會建議修正內容：

「軌道建設」是國家發展相當重要之基礎建設，且其工程項目內容較為特殊，係包含土木及機電設備之整合性系統工程，也是因應綠色交通運輸之趨勢，故將土木工程類之軌道運輸工程獨立，增設頒發要點第 4 點第 1 款第 3 目工程分類「(5)軌道工程類」。另附件一表一增列備註 6：「機關提報「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例如：共同承攬廠商、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等）。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以維評審實務之公正性及公平性。

(二)產業界意見：

1.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現行金質獎之建築工程類及設施工程類別已納入機電專長評審委員，建議土木工程及水利工程

類若有機電工項，亦應有機電專長之評審委員。

2.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金質獎得獎廠商對於後續工程投標有加分效果，增加「軌道工程類」，未來對於該類別得獎廠商參與相同類型工程投標時，是否會較其他類別得獎廠商更具優勢？
3.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因「軌道工程」包含土木及設施等工項內容，故贊成單獨列類。

(三)機關意見：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過去金質獎增設節能減碳獎及生態工程獎，經過 1 至 2 年就取消該獎項設置，故建議增設工程類別時要慎重考量。另「軌道工程」為前瞻基礎建設重要項目，惟數年後前瞻建設執行完畢後，軌道工程數量如大幅減少，現增設之軌道工程類別是否能維持，亦應考慮。另建議軌道工程類別應有定義敘述之文字。
- (2)現行評審委員人數規定為 5 至 7 人，一般皆聘請 5 人，且於工程推薦參選前即決定委員名單，建議應視參選工程特性及委員專長，酌予彈性增聘委員，讓評審作業更完備及公平。
- (3)有關參選工程之工程類別歸類，建議應再慎重，如第 18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建築類之「北門廣場景觀工程」，該案多屬土木及景觀項目，其歸屬類別有討論的空間。

(四)專家學者意見：

楊蘭清委員：第 18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設施類某捷運環狀線工程，其工程內容便橫跨土木、建築及設施，在與設施工程

類其他個案相互評比時，就須格外慎重，因此增設軌道工程類確有必要性。

(五)工程會說明：

1. 實務上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訂定採購評選項目時並不會再細分投標廠商得過金質獎的哪個工程類別，爰不因廠商得獎之工程類別不同，而有評選分數上之差異。
2. 本會於每年辦理金質獎實地訪查前，皆彙整參選工程相關資料，於行前會議充分討論，並確認個案歸屬工程類別之妥適性，確保各類工程屬性無誤，未來仍將更審慎把關。

結論：同意修正頒發要點第4點第1款第3目內容(含附件)，增設工程分類「(5)軌道工程類」，相關附件內容併同修正。

三、頒發要點第4點第1款第6目第1小目—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之優良工程件數以查核件數二十五分之一為限：

(一)工程會建議修正內容：

為秉持各機關擇優參選精神，避免有機關超額推薦案件之情形，以達到金質獎推薦之公平性，故修正頒發要點第4點第1款第6目第1小目，各機關之推薦件數，原以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之優良工程件數，以不超過查核期程已查核件數二十五分之一為原則，修正為「以不超過查核期程已查核件數二十五分之一為限」。

(二)產業界意見：

1.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建議維持原規定，參選工程以查核件數二十五分之一為原則，以提升廠商參與度，鼓勵廠商做好品質，爭取榮譽。

2.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建議維持原規定，參選工程以查核件數二十五分之一為原則。
3.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件數建議明訂，不以「原則」致有模稜兩可之疑慮。
4.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維持原規定，並由評審委員加以嚴審把關。

(三)機關意見：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如修正參選工程以查核件數二十五分之一為限，個人貢獻獎之推薦基準，是否應一併將「原則」修正為「為限」。
2. 經濟部：以本部去年查核件數為例，其二十五分之一經計算後為 7.8 件，如修正參選工程以查核件數二十五分之一為限，請問可參選件數是 7 件還是 8 件。
3. 內政部：支持參選工程以查核件數二十五分之一為限。
4. 新北市政府：本府歷年工程皆經由篩選後擇優推薦參選金質獎，建議於參選件數仍要明確規範，如不設限，每個機關參選件數皆超額，對工程會也會造成困擾，亦難維持公平性。

(四)專家學者意見：

1. 楊蘭清委員：參選工程以查核件數二十五分之一為限，可讓廠商努力競爭去爭取推薦，主管機關在擇優的過程會更加謹慎，推派出最好的工程來參加金質獎。
2. 蘇國梁委員：就個人經驗與觀點，提報案件不論多寡，如實質工程內容未達標準，仍會在評審過程中被汰除，而限制參選件數之作法可避免浮濫推薦情形。

(五)工程會說明：

有關農委會提及個人貢獻獎推薦人數，頒發要點並無以 1 人為原則或 1 人為限之規定。另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參選件數，無論以查核件數二十五分之一為原則或二十五分之一為限，均適用不足 1 件者以 1 件計之規定，故以經濟部所舉例，參選件數仍為 8 件。

結論：同意修正頒發要點第 4 點第 1 款第 6 目第 1 小目，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之優良工程件數以查核件數二十五分之一為限。

柒、臨時動議：有關增設「維護管理」類別之妥適性，提請討論。

一、工程會說明：

既有公共工程之維護管理，亦為公共工程品質維持重要環節，爰公共工程金質獎於現有工程類別外，是否適合增設「維護管理」類別，其實務可行性與妥適性，提請討論。

二、產業界意見：

(一)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關增設「維護管理」類別，可考量單獨列項並區分規模級距，或於各工程類別增列維護管理項目，另外如何評分亦為增設獎項之考量重點。

(二)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因維護管理在工程生命週期內維持其功能，故非常重要，本會原則同意增列，惟如何執行及評審，建議另訂辦法。

(三)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實務上土木工程的維護管理工作較為明確，機電設施部分則相對困難許多，亦有規格上之差異及限制，是否會讓特定廠商有利可圖，為增設獎項之風險，併請審慎考量。

(四)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金質獎增加頒發類

別，對於鼓勵優良廠商及提升工程品質，確實有一定的效益，惟建議仍應維持對於重大優良工程獎勵之原意，以及保有金質獎之尊榮感與權威性，避免流於形式，導致降低獎項之品質認證價值。

(五)中華民國大地技師公會：有關增設「維護管理」類別，請再考量執行及評審之困難度。

三、機關意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增設「維護管理」類別，該類別之內容如何定義，且現行公共工程多已將維護管理納入考量，金質獎業將維護管理納入各類別之評審項目，另維護管理之個案並無工程主體，例如：本會所屬單位有辦理清疏工程，亦屬維護管理，將清除土砂置於兩側或作為護岸，惟下次大雨後大多被沖刷殆盡，故類此維護管理案件恐不適合單獨列為金質獎獎項。

(二)新北市政府：本府工程養護工程居多，如道路養護、場館維護，經費亦相當多，某些長期承攬維護管理工作之廠商，便不易有機會參加金質獎，故建議增設「維護管理」類別來鼓勵廠商，惟相關執行細節仍應審慎研議。

(三)臺南市政府：本府部分路平及耐震補強的案子，工程規模不大，且無多餘經費營造個案工程特色，故適合設置「維護管理」類別，惟實務執行上相對較困難，須再進一步討論。

(四)內政部：實務上維護管理類別之工程經費都不高，可考量恢復金質獎原有的小型工程來替代。

(五)經濟部：本部國營事業包含電力、油氣、自來水等民生基礎工業，各領域之專業性差異太大；現行「維護管理」機制皆

行之多年，建議如要增設獎項，應著重於歷年的維管績效，另國營事業多半屬自行維護，是否能參選併請考量。

(六)教育部：現行推薦參選工程之施工查核分數須達 85 分，如納入維護管理類別，是否仍須有此推薦要件，或是查核小組要以其他替代方式推薦，仍有待研議。

四、專家學者意見：

(一)楊蘭清委員：維護管理雖十分重要，有良好之維護管理可延長公共工程生命週期，原則上支持增設「維護管理」類別。惟該類別之評審工作須更深入瞭解各專業領域細節，故建議應有具體之評審方式及標準，再來討論增設此類別較為合適。

(二)蘇國梁委員：公共工程之維護管理非常重要，例如：鋼構橋梁，可能得獎後沒幾年已有明顯生鏽情形，故贊成增設維護管理類別。

五、工程會說明：

金質獎原本的小型工程獎項，已由區分工程規模所取代，現行工程規模未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之工程屬第 5 級工程。

結論：本案與會機關、公會及委員所提相關意見，請業務單位綜整分析後再研提詳細規劃確定後辦理。

捌、散會（11 時 45 分）